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5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两年,即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锁定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海普瑞股票。

2016年3月18日至3月2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出售7,800,000股,出售均价29.28元/股,尚剩余156,128股未出售。



2016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数量由156,128股变为249,805股。2016年7月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249,805股全部出售,出售均价17.47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七月五日